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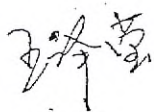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仔细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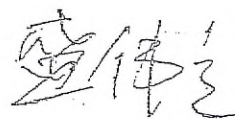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孙亚萍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孙亚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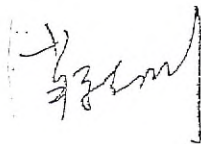
王泽莹



盛伟立



蔡志刚



张 生

